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聯絡人：楊馥如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416
傳真：07-3645991
電子郵件：fuju@bip.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經園環安字第1150019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3080000G_1150019038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僱用安定措施之辦理期間、適用對象、補貼期間、薪資補貼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5年8月26日勞動發就字第1150512205B號函辦理。
- 二、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6條、第12條及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旨揭辦理期間為115年8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
- 三、副本抄送本局各分局轉知所轄事業。

正本：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

副本：本局各分局(含附件)

